# 山河大学章程(试行版)

# 序言

致各位山河大学成员们的一封信:

大家好!

现在我们山河大学的建校趋势越来越大,在整个互联网上的热度越来越高,其实往年也有很多不同的学习群的出现,但是大多都是昙花一现,我们希望山河大学这个项目,不要辜负"山河"一名,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各个分校、各个分院的出现,我们希望各个分校分院,能够真正的统一起来,将资源共享起来,来这里的各位,有高中生,有刚刚高考完的准大学生,有各个高校的大学生,还有各位在社会上,为了愿意给山河大学的建设添砖加瓦的同志们。我们因为山河大学共济一堂,我们山河大学,是以自我为基点,每个人是学生的同时,也可以是老师,可以是讲员,可以是开办院校的大佬,也可以是好学的学子。总之就是希望大家,无论是山河大学,还是西北联大、西南折耳根大学等其他兄弟"网办"高校,要的就是打破壁垒,要的就是人人有学,学有所获。最终,大家要把这些知识运用起来,无论是提高自己,或者是报效祖国,都是好的。有人曾言:我们接受高等教育的目的是使我们的家乡摆脱贫困,而不是我们摆脱贫困的家乡,生如蝼蚁当有鸿鹄之志,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另外还是要强调一点,我们整个山河大学的创办,都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存在,始终拥护中国共产党,听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于在网络学习生活中,若有成员发生危害群体、危害社会、危害国家存在的行为,我们要积极抵制并且举报,坚决抵制这些不良因素。山河大学创办至今,从未有任何非法聚集闹事,从未有任何收费的行为,所有的组织和建设,均是各位山河人自发自愿的行为,为的是给更多的人带来更多的学习资源。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方法》,结合本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山河大学。是面向山东、山西、河南、河北等四省以及其他高考难度较大省份考生的网民自主建立的非营利性网上虚拟高校。

第三条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作为基本职能,实施网络普通高等教育。

第四条 学校坚持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学,坚持以师生为本,尊重学术自由,实行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各位山河大学成员的监督。

#### 第二章 成员

第五条 山河大学的成员指山河大学教务处所认定的加入山河大学的人员。 第六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山河大学的成员有权利享受到公平的由山河大学教务处管理的网上学习教育。
  - (二) 山河大学的成员有权利参加各类由山河大学总务处策划的校内活动。
  - (三) 山河大学的成员有权利平等利用校内各公共资源。
  - (四) 山河大学的成员有权利向管理者们提出合理建议和开设专业。
  - (五) 山河大学的成员有权利向任何成员提出各类疑问。
  - (六) 山河大学的成员有权利向山河大学学生会举报违规成员。
  - (七) 山河大学的成员有权利通过本章程规定的方法成为管理者。

# 第七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山河大学的成员有义务爱党爱国, 遵纪守法。
- (二) 山河大学的成员有义务服从管理者管理。

- (三) 山河大学的成员有义务参与组织的活动。
- (四) 山河大学的成员有义务团结成员, 友好相处。
- (五)山河大学的成员有义务承诺不做危害国家、社会以及损害一切山河大学 名誉的事情。
  - (六) 山河大学的成员有义务阅读并遵循本章程一切规定。

# 第三章 学校细则

第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生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关于学校管理者的工作范围以及能力执行权利解释如下:

- (一) 领导山河大学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的工作责任制度,维护山河大学安全稳定,促进山河大学的建设以及各类督察工作的正常进行。
- (二) 领导山河大学各学院的工作, 领导山河大学的各类活动、学术组织以及各项会议。
- (三)山河大学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部门人数,在全体成员中进行推荐、 公投等方式选取品德优秀、管理能力出色者进入山河大学管理部门工作。

第十一条 关于学校管理部门以及山河大学成员 (以下简称成员) 的教育、审批、反腐工作

- (一) 成员需要接受思想教育工作。
- (二) 本校为非营利性网络虚拟高校。任何成员不得收取任何成员的任何资金、实物、虚拟物品。
- (三)学校管理者不得使用自己的权力进行任何以公谋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使用权利进行伪造他人的任何个人资料等; 违规使用权力进行损害他人权利的行为; 违规使用权力收取任何费用; 违规使用权力进行违反此章程的任何规定

等(具体有关规定见附件)。

第十二条 学校校委会下设以下机构对学校进行管理:

- (一) 学工处 (二) 招生处 (三) 教务处
- (四) 人事处 (五) 总务处 (六) 学生会

第十三条 校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管理部门、社团、学院等,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根据校委会的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为全校成员提供优质服务,构建精细化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社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院可根据学校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

第十五条 院长和社团会长分别是学院、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和社团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和社团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的自主运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山河大学校委会所有。

山河大学 校委会 2023 年 7 月 2 日

# 附件: 山河大学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育优良的校风学风,营造文明、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山河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山河大学成员。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 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 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生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限制发言自由;
- (三) 开除并拉黑。

# 第五条 具体规则

(一) 本学校遵循人人平等原则,任何成员不得以民族、地区、性别、学历、学校、宗教信仰等为由以任何形式歧视本学校任一成员。违反者将受到警告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会受到1天以上,5天以下限制发言自由处罚。

- (二) 本学校为维护管理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任何成员不得以起哄、侮辱、嘲笑等方式损害他人人格尊严。违反者将会受到3天以上,10天以下限制发言自由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会受到开除并拉黑处罚。
- (三)本学校为净化互联网环境,建立绿色良好的互助平台,任何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色情、引战、反动的音频、视频、图片或言论。违反者将会受到开除并拉黑处罚。
- (四)本学校为了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任何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所有学校平台上进行刷屏(广告等内容)或者变相刷屏。违反者将会受到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将会受到3天以上,10天以下限制发言自由处罚。并可由学生会自行判断是否为网络水军,此时违反者将会受到开除并拉黑处罚。
- (五)本学校本着信息安全的原则,任何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含互联网病毒的链接、软件、二维码、文件等。违反者将会受到开除并拉黑处罚。
- (六)本校为非营利性网络虚拟大学,其服务全部为公益性服务。任何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本校谣言、造成本校名誉损失或造成本校成员财产损失。违反者将会受到 5 天以上,10 天以下限制发言自由处罚。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者将会受到开除并拉黑处罚并由校委会向腾讯公司举报。
- (七)本校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行诚信体制建设。任何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欺诈他人,违反者将会受到3天以上,10天以下限制发言自由处罚。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者将会受到开除并拉黑处罚并由校委会向腾讯公司举报。
- (八) 本校尊重每个成员在校的所有权利,任何成员的纠纷可以私下解决,或寻求管理部门解决,不允许进行人身攻击。违反者将会受到3天以上,10天以下限制发言自由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会受到开除并拉黑处罚。

第五条 本校要求较高的管理效率,校管理人员应当做好本职工作并将其落实到底。违反者将会受到警告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会受到校委会撤职处罚并受到1天以上,10天以下限制发言自由处罚。

第六条 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则,报请管理上级领导后,由校委会决定是否加重或减轻处罚。

第七条 未经校委会允许,不得私自更改本条例或不按照本条例进行处罚。违 反者将由校委会内部决定,严重处罚。

第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山河大学校委会所有。

山河大学 校委会 山河大学 教务处 山河大学 学生会 2023年7月2日